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21号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大唐阳城 2 × 1000MW 煤电项目选址的意见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征询大唐阳城 2 × 1000MW 煤电项目选址意见的函》（阳城国际函〔2024〕13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公司提供的項目四角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項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項目申报范围为拟进行建设的总体区域，占地面积 535651.17 平方米（803.4 亩），其中項目占地中的 137080.68 平方米（205.6 亩）土地已办理土地手续，地表多已建设厂房或硬化路面；剩余 398551.76 平方米（597.8 亩）为新增用地。经核查，該項目不涉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在册的文物点。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該項目 398551.76 平方米（597.8 亩）新增用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

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等法律法规，及时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开展建设拟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的考古勘探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二、建设拟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不得动工。

三、已办理土地手续的137080.68平方米（205.6亩）建设用地，请主动对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核实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工程建设前开展文物调查、勘探有关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市文物局，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